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盧靜慧
電話：06-2906584分機15
傳真：06-2904690
電子信箱：jinhu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30634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0634004A00_ATTCH1.pdf、0634004A00_ATTCH2.odt、
0634004A00_ATTCH3.odt、0634004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3學
年度原住民族社團活動計畫」經費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969A號函
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
民族社團要點」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每校以申請1個社團為原則，社團至少12人，並有原住民學
生6人以上，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萬
- 三、各校如欲申請是項計畫，依上揭要點之規定，檢附申請文
件如下：
 - (一)113學年度原住民族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計畫書(如附件2)
之紙本核章版及電子word檔各1份，申請計畫書注意事項
如附件3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度成果報告(如附件4)之紙本核章版及電子word
檔各1份，請就目前已執行部分敘寫即可，尚未執行之部

分，可填寫預計辦理情形及預計成果；前一學年度無申請則免附。

(三)以上共計4份檔案，請務必於113年5月30日前，紙本核章版申請文件逕(寄)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-德高國小內)，盧靜慧承辦人收；電子word檔請寄至jinhuei@mail.tainan.gov.tw，檔名及信箱主旨請註明：學校全銜_申請原住民族社團，並請在信件中備註承辦人的聯絡電話，俾憑辦理後續送審作業。

四、上開申請表件，紙本及電子檔皆需傳送完成，始視為申請完成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